**南昌大学（括号内容：项目申请单位+项目名称）货物采购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买方：南昌大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卖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型号 | 配置 | 单价（元） | | 数量 | 小计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合计 | 人民币 元整（含税） | | | | ￥ .00 | | |

**注：本合同价格已包含购买商品的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安装、调试、保修、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、装卸费，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。**

**二、货物交付**

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（此处甲方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具体到某年某月某日之前），将全部货物送达 (甲方指定的地点)。货物送达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，乙方应承担商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，除非货损是由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引起，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行为。

**三、验收标准**

1、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和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之规定，应符合竞价要约中质量、技术、服务、检验、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，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需求。交付的货物清单中应包括质量合格证书、保修证书、产品使用说明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。

**四、售后服务**

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 月（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但最少不应低于六个月）的保修期，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修理、更换，若乙方不进行免费修理、更换，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理、更换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1、甲方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货款一次性转账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合法、等额的正规**增值税专用发票**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每逾期交货一日，应按合同货款的千分之六（6‰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交货十五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百分之三十（30%）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视为乙方未交货，由乙方进行免费更换。乙方交付符合要求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，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。

3、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货款的万分之五（0.5‰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七、其他约定**

1、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，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。如无法协商解决，甲乙双方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，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。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，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，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。

4.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执 份，乙方执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(盖章)： 乙 方(盖章)：

采购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）：

联系方式： 联系方式：

帐 号：36001050490052500256 帐 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前湖支行 开户银行：

签约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（此处由甲方签字时填写）